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2001-2003 室

电话：(021) 62119256 传真：(021) 52895562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汪东律师、赵紫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有关原件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18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三）《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9日。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15:00—2024年5月10日15:00。

（六）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438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4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173,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15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173,23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161%。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

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各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20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且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关于<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七）《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八）《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关于确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贵公司对上述部分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王小东 

经办律师：汪东 

赵紫琼 